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3號

原告 張濠羿

訴訟代理人 蔡佑明律師

被告 張靖誼

張志美

張紘毅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泳婕

被告 張志緯

訴訟代理人 陳怡律師

楊富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張昕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  
「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被繼承人張翟尚蘭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  
二「分割方法」欄所示。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  
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定有明文，且依家事事件  
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查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  
28日民事起訴暨聲請核發起訴證明狀所載訴之聲明為：一、  
被告應將該狀附表1所示不動產於111年7月14日所為遺囑繼

承登記予以塗銷。二、兩造就被繼承人張昕、張翟尚蘭所遺如該狀附表2所示遺產，於完成上開附表1所示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後，依附表2「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見本院卷1第7頁）。嗣於113年2月27日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及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時，將訴之聲明更正為：一、被告張志緯應將上開附表1所示不動產於111年7月14日所為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二、兩造就被繼承人張昕、張翟尚蘭所遺如該狀附表9所示遺產，於完成上開附表1所示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後，依該狀附表9「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見本院卷2第231、543頁）。核原告前揭係就訴之聲明一請求對象漏未記載被告姓名，及被繼承人之遺產價（金）額與分割方法為更正，參諸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張昕、張翟尚蘭（下均逕稱其名）為夫妻，張昕於111年3月25日死亡，張翟尚蘭於同年10月8日死亡，兩造育有子女即被告張靖誼、張志美、張志緯及訴外人張志華（下均逕稱其名），張志華於85年4月19日死亡，其繼承權由原告、被告張紘毅（下逕稱其名）代位繼承，兩造應繼分各如附表三、四所示。張昕生前因年事已高，視力及聽力均嚴重減退，且經診斷罹患失智症，無法自行處理其財務、財產相關事宜，亦無須提領花費千餘萬元，實係張志緯自108年底疫情爆發後，以照顧張昕、張翟尚蘭為由，頻繁出入張昕住處，擅自將張昕永豐銀行帳戶內共計新臺幣（以下除註明美元外，均同）470萬元及66,380.95美元之存款轉入張志緯名下帳戶，且陸續自張昕臺灣銀行信義分行、永豐銀行三興分行、臺北吳興郵局之帳戶內盜領、私自匯出款項合計11,631,908元，屬張志緯對張昕之金錢債務，應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自張志緯應繼分中扣還；縱依張志緯所提錄音內容認張昕仍具備相當意思能力，惟張志緯於109年12月28日自張昕住處取走200萬元、110年1月11日取走220萬元，合計420萬元，僅係由張志緯代為保管，而非贈

與，實際管領者為張昕，張志緯卻在繼承開始後，於申報遺產稅及本件訴訟中均主張為張昕所贈與，依法應屬遺產範圍。又張昕生前即甚難與人流暢溝通對談，109年間甚至經診斷罹患失智症，依張志緯所提錄音內容可見張昕對於辨識熟人、理解他人所述均有困難，且依遺囑製作當日在場之張靖誼書狀陳述內容，可知證人許朝昇律師之證述，顯與事實不符，應認張昕於108年12月23日作成之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不符民法第1194條要件而無效。故張志緯於111年7月14日以系爭遺囑辦理臺北市○○區○○段0○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6,34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0/10000）及臺北市○○區○○段0○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4樓、權利範圍為全部）（下稱系爭房地）遺囑繼承登記，已侵害繼承人對系爭房地之所有權，應予塗銷。張昕之遺產應回歸民法規定，依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分割之。縱認系爭遺囑有效，因張昕所遺遺產總額為37,969,736元，原告與張紘毅之特留分比例各為1/20，價值應有1,898,486.8元，然依系爭遺囑內容，原告僅可分得約1,638,816元，張靖誼、張志美、張紘毅所得分配之遺產亦有不足，則張志緯前開遺囑繼承登記已侵害原告特留分，原告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後，請求回復之特留分概括存在張昕全部遺產，張志緯亦應將該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另張志緯在張昕死亡後獨自決議喪葬事宜，不與其他繼承人溝通，其他繼承人對於喪葬費用適當與否均無從置喙，況張志緯在張昕彌留之際，自張昕帳戶提領共1,051,600元，並於他案自陳用於張昕、張翟尚蘭之喪葬費用，顯見張志緯並無代墊之事實，自無再於分割遺產前先予扣除之必要。為此，爰依民法第1151條、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第1225條、第1164條規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張志緯應將系爭房地於111年7月14日所為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二)兩造就被繼承人張昕、張翟尚蘭所遺如原告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附表9、10所示之遺產，於完成系

01 爭房地之繼承登記後，依該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  
02 割。

03 二、被告方面：

04 (一)張靖誼、張志美、張紘毅均同意原告主張分割張昕、張翟尚  
05 蘭遺產及分割方法，且：

06 1.張靖誼以：張志緯稱伊等未照顧父母並非事實，張志緯名  
07 為照顧父母，實為虐待父母及盜領父親動產，浮報喪葬費  
08 用，伊等為免張志緯把錢拿走不照顧母親而為母親聲請監  
09 護宣告。證人許朝昇律師證述內容與事實不符，系爭遺囑  
10 製作當日係張志緯與許朝昇律師確認遺囑內容始書寫系爭  
11 遺囑，再講給父親聽，給父親看，然父親聽力及視力減退  
12 多年，從張志緯所提錄音內容亦可知父親理解和表達狀況  
13 不佳，許朝昇律師唸讀遺囑時，音量並無提高，父親雖以  
14 「嗯！嗯！」等語回應，實際上應無法確實聽聞所述之內  
15 容，又因父親所識國字有限，視力亦非良好，許朝昇將系  
16 爭遺囑交父親察看時間有限，是依常理推論，系爭遺囑非  
17 經父親確認為其真意，難認系爭遺囑為有效。倘系爭遺囑  
18 有效，因已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權利，則請求依特留  
19 分比例分割父親之遺產。張志緯在父母死亡後，未與手足  
20 商議，逕自決議喪葬事宜，對於帳目細節未予說明，在父  
21 親住院後至其死亡1個月之期間內，張志緯共計提領父親  
22 存款1,051,600元，應足以負擔喪葬費用，其主張代墊喪  
23 葬費用，應非真實等語置辯。

24 2.張志美以：張志緯稱伊等未照顧父母並非事實，張志緯亦  
25 未真正照顧父母，張志緯大量提領父親財產，伊等因此為  
26 母親聲請監護宣告，詎張志緯未在母親過世前病危時通知  
27 伊等，致伊等無法見母親最後一面。父親生前即受失智症  
28 影響，並不清楚預立遺囑之意義，系爭遺囑應屬無效。倘  
29 系爭遺囑有效，因已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權利，則請  
30 求依特留分比例分割父親之遺產等語置辯。

31 3.張紘毅以：伊與原告有心照顧爺爺，均因張志緯不佳口氣

與態度而不了了之，張志緯係有計畫性奪取爺爺財產。爺爺生前已無法理解複雜事務，應該不能理解預立遺囑之意義，系爭遺囑應為無效，應依應繼分比例分配爺爺之遺產。如認系爭遺囑有效，因系爭遺囑之分配遺產方式已侵害依特留分，請求按特留分比例分割遺產等語置辯。

(二)張志緯則以：張昕生前有感長子張志緯多年對張昕、張翟尚蘭之悉心照料，並慮及張靖誼、張志美、張紘毅及原告對張昕、張翟尚蘭疏於照顧，遂預先規劃其身後財產之分配，於108年12月23日委託許朝昇律師立有合法有效之代筆遺囑，斯時張昕根本未失智，110年10月24日張靖誼、張志美、原告及訴外人張泳婕曾會同許朝昇律師至張昕住處詢問張昕有無更改遺囑之意思，遭張昕堅定拒絕，甚至表達已將相關財產交付張志緯，斯時張昕神智清晰；然張昕過世後，張靖誼、張志美、張紘毅及原告卻拒依系爭遺囑辦理遺囑分割，致使張翟尚蘭無法分配到遺產，張志緯雖以自身財產扶養張翟尚蘭尚可勉持，張志緯為維護張翟尚蘭利益，曾提起確認遺囑有效訴訟（案號：本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4號），張靖誼、張志美、張紘毅及原告則對張翟尚蘭提起監護宣告事件，嗣因張翟尚蘭過世而撤回。又張昕於生前所移轉張志緯之財產，均係依其自由意識所為，非屬民法第1172條應扣還債務，此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認定在案，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駁回再議確定，原告未善盡舉證責任，其主張顯無所據；況原告主張張昕生前移轉、提領之金額，於張昕死亡時已非其財產，自不得列入遺產範圍，至為顯然。故應以張昕、張翟尚蘭之遺產稅證明書所載遺產及系爭遺囑分配方式，並扣除張志緯代墊張昕喪葬費用共計530,030元、張翟尚蘭喪葬費用共計439,500元，再為分配張昕、張翟尚蘭之遺產，並於計列張昕之繼承人應繼分及特留分比例時，將張翟尚蘭予以計列，如有侵害原告及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部分，考量系爭房地業經張昕以系爭遺囑分配予

張志緯，並經張志緯辦理繼承登記，為減少物權變動，影響法安定性，就系爭房地部分仍應分配由張志緯取得，其餘遺產則不再分配予張志緯，張志緯願另補足2,857,861元，由張靖誼、張志美分別取得1/3，原告及張紘毅分別取得1/6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2第545至547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文句）：

(一)張昕、張翟尚蘭為夫妻，育有子女張靖誼（長女）、張志美（次女）、張志緯（長男）、張志華（次男、85年4月19日歿，繼承人為子女即原告、張紘毅）。嗣張昕於111年3月25日死亡，遺有如本院卷1第41至43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除兩筆贈與張志緯外之遺產，遺產總額為26,337,828元（系爭房地價值經鑑定為19,376,130元），其繼承人原為配偶張翟尚蘭、子女張靖誼、張志美、張志緯（法定應繼分各1/5、特留分各1/10）、孫子張濠羿、張紘毅（法定應繼分各1/10、特留分各1/20），惟張翟尚蘭於同年10月8日死亡，其自身之遺產如本院卷1第47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之金額1,669元，其繼承人為子女張靖誼、張志美、張志緯（法定應繼分各1/4）、孫子張濠羿、張紘毅（法定應繼分各1/8）。兩造均未拋棄繼承，亦未約定上開遺產不分割，被繼承人遺產無法律規定不得分割情形存在，兩造迄今未能協議分割遺產。

(二)如本院卷1第85至86頁所示之系爭遺囑係見證人暨代筆人許朝昇律師於108年12月23日所書立，其上之簽名均由各該人所親簽名。

(三)如本院卷1第41至43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之被繼承人張昕所遺系爭房地於111年7月14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登記為張志緯所有。

(四)張昕之喪葬費用530,030元、繼承登記費用2,428元，張翟尚蘭喪葬費用439,500元，均由張志緯支付。兩造同意上開費用自被繼承人遺產扣除後，再行分割遺產。

01 (五)張靖誼、張志美、原告、張紘毅（下稱原告等人）曾以張志  
02 緯盜領張昕如本院卷1第25、26頁附表3所示款項提起刑事詐  
03 欺等告訴，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於112年12月1日以  
04 112年度偵字第27601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等人不服，提起  
05 再議，經高檢署檢察長於113年1月25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  
06 第72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該不起訴處分因原告等人未提起  
07 自訴而確定。

08 以上事實，並有兩造不爭執之張昕、張翟尚蘭之死亡證明  
09 書、張翟尚蘭之臺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財政部臺北國  
10 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臺北地檢署111年8月19日通知、系  
11 爭遺囑、系爭房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繼承系統表、戶籍  
12 資料、天佑生命禮儀定型化服務契約、遺體接運切結書、收  
13 款記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估價單、天佑國  
14 際服務事業有限公司異動服務B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界  
15 宿文化會所費用明細、神碟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函附系  
16 爭房地111年3月25日估價報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  
17 偵字第27601號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  
18 726號處分書、系爭房地所有權狀等件影本，及被繼承人及  
19 兩造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1第37至47、85至86、91  
20 至103、107至108、120至121、189至195、213、215、279至  
21 349頁，本院卷2第19至155、209至223、319至331頁），並  
22 經本院調取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7601號、高檢署113  
23 年度上聲議字第726號卷宗核閱在案，自堪信為真實。

#### 2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25 (一)張昕之遺產部分：

##### 26 1.遺產範圍：

27 (1)原告主張張志緯對張昕之金錢債務11,631,908元應列入  
28 張昕遺產範圍，並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自張志緯之應繼  
29 分中扣還，為無理由：

30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3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張昕於111年

01 3月25日死亡，遺有如本院卷1第41至43財政部臺北國稅  
02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除兩筆贈與張志緯外之遺產，遺  
03 產總額為26,337,828元（系爭房地價值經鑑定為  
04 19,376,13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該遺產稅免稅證  
05 明書將109年12月28日之存款200萬元及110年1月11日之  
06 存款220萬元，合計420萬元，均註記為「贈與子張志  
07 緯」。原告主張該420萬元僅係由張志緯代為保管，而  
08 非贈與，應屬本件遺產範圍云云，所執之證據僅有原證  
09 10即110年10月17日錄音光碟及譯文（見本院卷1第  
10 373、391頁）；惟張志緯曾以該錄音光碟僅為片段，錄  
11 音譯文為原告單方製作為由，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  
12 卷2第483頁），且經核閱該等錄音光碟內容，本即難逕  
13 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況該錄音時間為110年10月17  
14 日，距張昕111年3月25日死亡，期間逾5月，實難認原  
15 告主張上開為可採。又原告固提出張昕之臺灣銀行存摺  
16 存款歷史明細查詢、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中華郵政  
17 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為證（見本院卷1第49  
18 至72頁），主張包括前述420萬元在內，如本院卷1第  
19 25、26頁附表3所示款項，合計11,631,908元，均為張  
20 志緯陸續自張昕臺灣銀行信義分行、永豐銀行三興分  
21 行、臺北吳興郵局之帳戶內盜領、私自匯出款項，屬張  
22 志緯對張昕之金錢債務，應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自張志  
23 緯應繼分中扣還云云；然該等交易明細僅得證明張昕前  
24 揭帳戶內有該等提領、匯出之事實，尚不足執此遽認該  
25 等提領、匯出為張志緯所盜領或私自匯出。況原告等人  
26 以此對張志緯所提刑事詐欺等告訴，業經臺北地檢署檢  
27 察官偵查後，於112年12月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7601號  
28 為不起訴處分，原告等人不服，提起再議，經高檢署檢  
29 察長於113年1月25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726號處分書  
30 駁回再議，該處分已確定乙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參  
31 之該不起訴處分書中指明：張昕於109年9月22日因懷疑



有失智病症，而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北醫）就診，然並未完成失智相關檢查，直至110年11月4日再次至北醫就診後，方於同年11月11日完成失智鑑定，CDR=1，診斷為輕度失智，依北醫於110年11月11日出具之臨床失智症評量報告，可知張昕接受檢查時，固有記憶退化等情，惟其表達及溝通能力均屬正常，尚可辨別利害得失並授權他人處理其帳戶內金錢等語，高檢署處分書亦認定此項事實而駁回原告等人之再議聲請；復觀諸張昕於108年12月23日系爭遺囑作成時，乃至110年10月24日張靖誼、張志美、原告及訴外人張泳婕會同許朝昇律師至張昕住處詢問張昕是否更改遺囑時，為具有完全之行為與遺囑能力之人（詳後述）。據上各情，堪認張志緯抗辯：張昕於生前所移轉張志緯之財產，均係依其自由意識所為，非屬民法第1172條應扣還債務等語，應非無據。此外，原告既未無其他證據證明如本院卷1第25、26頁附表3所示款項，合計11,631,908元，係遭張志緯擅自提領、匯出，即難遽信，則原告主張該等金額應列入張昕遺產範圍，並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自張志緯之應繼分中扣還云云，應認無理由。

(2)系爭遺囑符合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法定要件，自屬有效，系爭房地不列入張昕遺產範圍而予分割，原告請求張志緯塗銷系爭房地遺囑繼承登記，為無理由：

①系爭遺囑符合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法定要件，自屬有效：

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查系爭遺囑係見證人暨代筆人許朝昇律師於108年12月23日所書立，其上之簽名均由各該人所親簽名，為兩

01 造所不爭執，且系爭遺囑之見證人暨代筆人許朝昇律  
02 師係受張靖誼之邀而於108年12月23日前往張昕住處  
03 為張昕見證及書立代筆遺囑，斯時張昕之精神狀態正  
04 常，張昕口述遺囑內容，經見證人暨代筆人許朝昇律  
05 師筆記、宣讀、講解，經張昕認可後，記明年、月、  
06 日及代筆人之姓名，且由訴外人即見證人鄭洵丞、遲  
07 增信在場見證下完成系爭遺囑之製作，並由上開3名  
08 見證人全體及張昕同行簽名等節，業據證人許朝昇到  
09 庭證述綦詳（見本院卷2第197至200頁），且有張靖  
10 誼於112年6月1日民事答辯狀自承：張志緯有詢問過  
11 我，希望能幫他找一位律師，律師是我幫忙找的等語  
12 （見本院卷1第383、385頁）。參以證人許朝昇證  
13 稱：「我記得立遺囑後，往生兒子的太太有打電話給  
14 我好幾次，說是不是可以新立遺囑，我說這要尊重立  
15 遺囑人的意願，後來不知道隔多久，有人通知我到那  
16 個場合，當天一樣是我、還有兩位證人，但證人是誰  
17 我忘了，但當天並沒有再新立遺囑，當天到場的人很  
18 多，有發生爭吵，經我詢問立遺囑人是否有要再重新  
19 立遺囑，立遺囑人表示不願意，後來他們家人激烈爭  
20 吵之後，我及兩位證人就到門外、樓下，等候很久，  
21 後來我重新上去再詢問，立遺囑人表示不願意，後來  
22 那天發生大地震，大家就各自離開了，當天過程大概  
23 是這樣。」等語（見本院卷2第200頁），核與張志緯  
24 所提110年10月24日錄音光碟及譯文、原告所提錄音  
25 譯文（見本院卷1第261至277、361至368頁）大致相  
26 符。參以原告固提出張昕之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紀  
27 錄、臨床失智症評量報告CDR（見本院卷1第73至84、  
28 369至372頁）證明張昕甚難與人流暢溝通對談，109  
29 年間甚至經診斷罹患失智症之事實，然上開門診紀錄  
30 就診時間及科別為108年2月12日眼科、109年12月25  
31 日耳科、109年9月22日神經內科，而觀之該眼科、耳

01 科之病歷中所載主訴及診斷，僅為眼疾、耳鳴及未明  
02 確神經性聽力損失，至109年9月22日神經內科診斷則  
03 記載：「失智症，未伴有行為障礙」，且依原告聲請  
04 函詢北醫，該院以112年7月21日函復：「無法依來文  
05 所附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紀錄及失智症評量報告得以  
06 判斷『張昕是否有理解、認知處分或授權他人處分大  
07 筆款項意圖』之能力。」（見本院卷1第459頁），另  
08 依張志緯提出之北醫診斷證明書記載：「根據病歷，  
09 109年9月22日因懷疑有失智而來本院就診，但是並未  
10 完成失智相關檢查。110年11月4日，病人來北醫就  
11 醫，並於110年11月11日完成失智鑑定，CDR=1，診  
12 斷為輕度失智。」（見本院卷1第229頁），張志緯  
13 稱：110年11月11日完成失智症鑑定，當時係為申請  
14 外勞，經友人建議請醫院開立等語（見本院卷1第181  
15 頁），而以該失智鑑定診斷結果而言，並不符勞動部  
16 公告初次持身心障礙證明可申請外籍看護項目，此亦  
17 可由張志美113年3月14日民事答辯狀記載：「他所謂  
18 的照顧就是用我父母的錢請非法外勞」等語（見本院  
19 卷2第338頁）可知。據上各情，堪認證人許朝昇於本  
20 院所為之證述，應屬可信。從而，張昕於立囑當時具  
21 有遺囑能力，且其所立系爭遺囑應合於民法第1194條  
22 規定之法定要件，自屬有效。原告及張靖誼否認證人  
23 許朝昇之證述為真，並與張志美、張紘毅爭執張昕之  
24 遺囑能力，主張系爭遺囑無效，均難認足採。

25 ②系爭房地不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而予分割：

26 按民法第1165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  
27 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又同  
28 法第1164條所定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  
29 係為目的，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  
30 產，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  
31 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倘被繼承人之遺囑就部分遺

01 產指定分割之方法，而繼承人就其餘遺產不能達成分  
02 割協議，請求裁判分割時，仍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  
03 象，僅經遺囑指定分割方法之遺產，應依遺囑指定之  
04 方法為分割（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1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又按分割方法之指定，得就遺產全部或一  
06 部為之，縱令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其指定亦非無效，  
07 僅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而已（最高法院  
08 10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遺囑  
09 既已指定系爭房地「由長子張志緯單獨全部繼承」，  
10 核此分割方法之指定，縱令違反特留分之規定，依諸  
11 前開規定及說明，其指定仍非無效。況上開分割方法  
12 之指定縱有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惟對於主張特留分  
13 受侵害之繼承人即張靖誼、張志美、張紘毅及原告4  
14 人，張志緯業已陳明願以金錢補償之。是以系爭房地  
15 係屬張昕以遺囑指定分割方法之遺產，故張志緯持系  
16 爭遺囑於111年7月14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登記為  
17 張志緯所有，即屬有據。系爭房地既已辦妥遺囑繼承  
18 登記為張志緯所有，非屬應予分割之被繼承人遺產，  
19 自不應列入張昕應予分割之遺產範圍。原告將系爭房  
20 地列入張昕遺產請求裁判分割，應非可採。

21 ③原告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請求張志緯塗銷系爭房地遺  
22 囑繼承登記為無理由：

23 按民法第1225條僅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  
24 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  
25 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並未認侵害特留分之遺贈為無  
26 效（最高法院58年度台上字第1279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次按遺產繼承與特留分之扣減，二者性質及效  
28 力均不相同。前者為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原則上承  
29 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  
30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31 有。後者則係對遺產有特留分權利之人，因被繼承人

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於保全特留分之限度內，對遺贈財產為扣減。而扣減權之行使，須於繼承開始後始得對受遺贈人（非必為法定繼承人）為之；且為單方行為，一經表示扣減之意思，即生效力。於法律未明文規定或當事人合意之情形下，應不生雙方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2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遺囑指定系爭房地「由長子張志緯單獨全部繼承」，張志緯持系爭遺囑於111年7月14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登記為張志緯所有，為兩造所不爭執，張志緯並已陳明願以金錢補償主張特留分受侵害之繼承人即張靖誼、張志美、張紘毅及原告4人，已如前述，依前揭說明，張志緯所為繼承登記並非無效，原告等人僅得請求張志緯給付金錢補償，而不得請求張志緯將所繼承之系爭房地辦理塗銷登記。是原告以其特留分受侵害為由，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第1225條規定，請求張志緯將系爭房地所為繼承登記予以塗銷，應屬無據。

(3)綜上，張昕所遺留之遺產，於其死亡時始由繼承人繼承，張昕於生前所移轉之存款，並非屬遺產；又系爭遺囑符合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法定要件，自屬有效，系爭房地已辦妥遺囑繼承登記為張志緯所有，非屬應予分割之被繼承人遺產，自不應列入張昕應予分割之遺產範圍，原告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請求張志緯塗銷系爭房地遺囑繼承登記為無理由，本件得裁判分割張昕之遺產範圍僅有如附表一所示。

## 2.張昕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 (1)張昕之應繼財產應扣除債務額：

按特留分，由依第1173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民法第1224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154條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

消滅。民法第1172條規定：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基於相同法理，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即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被繼承人之債務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償。另按民法第1150條前段規定：「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查上開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四)張昕之喪葬費用530,030元、繼承登記費用2,428元，均由張志緯支付。兩造同意上開費用自被繼承人遺產扣除後，再行分割遺產。是張昕之應繼財產自應扣除前開張昕之喪葬費用530,030元、繼承登記費用2,428元，合計532,458元（計算式：530,030元+2,428元=532,458元）。

(2)張昕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按民法第1165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又同法第1164條所定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倘被繼承人之遺囑就部分遺產指定分割之方法，而繼承人就其餘遺產不能達成分割協議，請求裁判分割時，仍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僅經遺囑指定分割方法之遺產，應依遺囑指定之方法為分割（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分割方法之指定，得就遺產全部或一部為之，縱令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其指定亦非無效，僅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而已（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判決意旨參

照)。查張昕於系爭遺囑指定系爭房地由張志緯單獨繼承，至其「所有銀行存款（包含台幣現金及外幣現金），依下列比例分別繼承：①配偶張翟尚蘭繼承50%。②長女張靖誼繼承12.5%。③次女張志美繼承12.5%。④長子張志緯繼承12.5%。⑤孫子張濠羿、張紘毅12.5%。」（見本院卷1第85頁）。上開分割方法之指定縱有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依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其指定仍非無效，僅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而已，而對於主張特留分受侵害之繼承人即張靖誼、張志美、張紘毅及原告4人，張志緯業已陳明願以金錢補償之，已如前述，故如附表一被繼承人張昕之應予分割之遺產，就編號1.至14.之存款及現金，在扣除張志緯代墊之喪葬及繼承登記費用共532,458元後，依系爭遺囑指定分割之方法分割，至編號15.至18.系爭遺囑未指定分割方法部分，經本院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性質及金額等因素綜合判斷，認由兩造及張翟尚蘭依如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以原物分割之方式分割為分別取得，較為公平妥適。

(3)張昕在系爭遺囑所為遺產分配侵害原告及張靖誼、張志美、張紘毅之特留分部分：

按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1225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165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從其所定。民法第1187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該自由處分財產之情形，非僅限於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1165條第1項）及應繼分之指定，亦屬之，若侵害特留分，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許被侵害者，行使扣減權，以保障其權利。從而，被繼承人因遺贈或應繼分

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致特留分權人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扣減權利人得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本件張昕於111年3月25日死亡，遺有如本院卷1第41至43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除兩筆贈與張志緯外之遺產，遺產總額為26,337,828元（系爭房地價值經鑑定為19,376,130元），其繼承人原為配偶張翟尚蘭、子女張靖誼、張志美、張志緯（法定應繼分各 $1/5$ 、特留分各 $1/10$ ）、孫子張濠昇、張紘毅（法定應繼分各 $1/10$ 、特留分各 $1/20$ ），為兩造所不爭執，債務額共計532,458元，主張特留分受侵害之繼承人即張靖誼、張志美、張紘毅及原告4人，已如前述，而張昕之應繼遺產扣除債務額後為25,805,370元（計算式： $26,337,828 - 532,458 = 25,805,370$ ），則張靖誼、張志美之特留分各為2,580,537元（計算式： $25,805,370 \times 1/10 = 2,580,537$ ），原告及張紘毅之特留分各為1,290,268.5元（計算式： $25,805,370 \times 1/20 = 1,290,268.5$ ）；而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方法，張靖誼、張志美各分得805,193元【計算式： $(\langle \text{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存款及現金合計} 6,941,187 \text{元} - 532,458 \rangle \times 12.5\% = 801,091 \text{元}) + (\text{附表一編號15.至18.所示金額及股票合計} 20,511 \text{元} \times 1/5 = 4,102 \text{元}) = 805,193 \text{元}$ 】，各不足1,775,344元（計算式： $2,580,537 \text{元} - 805,193 \text{元} = 1,775,344 \text{元}$ ），原告、張紘毅各分得402,596.5元【計算式： $(\langle \text{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存款及現金合計} 6,941,187 \text{元} - 532,458 \rangle \times 6.25\% = 400,545.5 \text{元}) + (\text{附表一編號15.至18.所示金額及股票合計} 20,511 \text{元} \times 1/10 = 2,051 \text{元}) = 402,596.5 \text{元}$ 】，各不足887,672元（計算式： $1,290,268.5 \text{元} - 402,596.5 \text{元} = 887,672 \text{元}$ ）。是張靖誼、張志美、張紘毅及原告主張張志緯以系爭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侵害其特留分，其等行使



扣減權，應屬有據。惟對於主張特留分受侵害之繼承人即張靖誼、張志美、張紘毅及原告4人，張志緯陳明願以金錢補償之，但兩造就特留分數額差距過大，復與本院前揭認定不同，且原告及張靖誼、張志美、張紘毅均未就特留分金錢補償以訴對張志緯請求，本院自不得逕行裁判。

(二)張翟尚蘭之遺產部分：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若原則上認原物分配對全體或多數共有人有利，須先就原物分配，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且就原物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亦得以金

錢補償之，並非定出於變賣之一途（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94年台上第176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2. 查張昕、張翟尚蘭為夫妻，張昕於111年3月25日死亡，遺有如本院卷1第41至43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除兩筆贈與張志緯外之遺產未經分割，張翟尚蘭即於同年10月8日死亡，其自身之遺產如本院卷1第47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之金額1,669元，其繼承人為子女張靖誼、張志美、張志緯（法定應繼分各1/4）、孫子張濠羿、張紘毅（法定應繼分各1/8），張翟尚蘭喪葬費用439,500元，由張志緯支付，兩造同意該費用自張翟尚蘭遺產扣除後，再行分割遺產，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如附表一被繼承人張昕之應予分割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已如前述。則張翟尚蘭遺產範圍除前述自身之遺產外，應包含張翟尚蘭分得張昕之遺產如附表二所示，而張翟尚蘭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既未能協議分割，故原告請求分割該等遺產，核亦無不合，應予准許。據上，本院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性質及金額等因素綜合判斷，認張翟尚蘭之遺產先由張志緯取得代墊之喪葬費用共439,500元後，由兩造依如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以原物分割之方式分割為分別取得，較為公平妥適。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張昕、張翟尚蘭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按如附表一、二「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另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

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而原告請求張志緯將系爭房地於111年7月14日所為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亦為分割遺產之爭議。故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所受分配財產之情形，按如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始屬公允。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本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一農

附表一：被繼承人張昕之應予分割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 編號 | 遺產項目         | 價額/金額<br>(新臺幣) | 分割方法                                                               |
|----|--------------|----------------|--------------------------------------------------------------------|
| 1. | 臺灣銀行新臺幣優惠存款  | 280,000元       | 左列存款及其孳息、現金，由張志緯取得代墊之喪葬及繼承登記費用共 532,458 元後，由張翟尚蘭繼承 50%；張靖誼、張志美、張志緯 |
| 2. | 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 66元            |                                                                    |
| 3. | 高雄銀行活儲證券戶    | 941元           |                                                                    |
| 4. | 高雄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 2元             |                                                                    |
| 5. | 中華郵政公司活期儲蓄存款 | 5元             |                                                                    |
| 6. | 元大商業銀行活期存款美元 | 6元             |                                                                    |
| 7. | 永豐商業銀行定期儲蓄存款 | 1,000,000元     |                                                                    |
| 8. | 永豐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 144元           |                                                                    |
| 9. | 永豐商業銀行定期儲蓄存款 | 1,000,000元     |                                                                    |
|    |              |                |                                                                    |

01

|     |              |            |                                     |
|-----|--------------|------------|-------------------------------------|
| 10. | 永豐商業銀行定期儲蓄存款 | 1,000,000元 | 各繼承12.5%；原告、張紘毅各繼承6.25%。            |
| 11. | 永豐商業銀行定期儲蓄存款 | 1,000,000元 |                                     |
| 12. | 永豐商業銀行綜合存款美元 | 23元        |                                     |
| 13. | 國軍同袍儲蓄會存款    | 2,060,000元 |                                     |
| 14. | 現金           | 600,000元   |                                     |
| 15. |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 3,267元     | 左列金額、股票及其孳息，由兩造及張翟尚蘭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
| 16. |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 100元       |                                     |
| 17. | 大同股票421股     | 15,534元    |                                     |
| 18. | 瑞智股票89股      | 1,610元     |                                     |

02  
03

附表二：被繼承人張翟尚蘭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 編號             | 遺產項目                             | 價額/金額<br>(新臺幣)                                                            | 分割方法                                            |
|----------------|----------------------------------|---------------------------------------------------------------------------|-------------------------------------------------|
| 壹、張翟尚蘭繼承自張昕之遺產 |                                  |                                                                           |                                                 |
| 1.             | 附表一編號1.至14.「分割方法」欄所取得之金錢         | 3,240,365元及其孳息<br>【計算式：<br>(6,941,187－532,458)<br>×50%=3,240,365，元以下四捨五入) | 左列遺產，由張志緯取得代墊之喪葬費用共439,500元後，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
| 2.             | 附表一編號15.至18.「分割方法」欄所取得之金錢、股票及其孳息 | 4,102元及其孳息<br>【計算式：<br>(3,267+100+15,534+1,610)×1/5=4,102，元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以下四捨五入) |                    |
| 貳、張翟尚蘭之自有遺產 |           |         |                    |
| 1           | 臺北吳興郵局存款  | 514元    | 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
| 2           |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 1,155元  |                    |

02

附表三：被繼承人張昕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特留分比例

03

| 繼承人  | 應繼分比例 | 特留分比例 |
|------|-------|-------|
| 張濠羿  | 10分之1 | 20分之1 |
| 張靖誼  | 5分之1  | 10分之1 |
| 張志美  | 5分之1  | 10分之1 |
| 張志緯  | 5分之1  | 10分之1 |
| 張紘毅  | 10分之1 | 20分之1 |
| 張翟尚蘭 | 5分之1  | 10分之1 |

04

附表四：被繼承人張翟尚蘭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05

| 繼承人 | 應繼分比例 |
|-----|-------|
| 張濠羿 | 8分之1  |
| 張靖誼 | 4分之1  |
| 張志美 | 4分之1  |
| 張志緯 | 4分之1  |
| 張紘毅 | 8分之1  |